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5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秉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秉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秉濂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且為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等情，於本案更因酒精之作用影響下造成注意力、判斷力均降低而肇事，更造成被害人羅志祥受傷，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品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職業為司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甄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02號

被 告 鄭秉濂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秉濂於民國109年9月18日19時至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1之新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飲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長祥路由幼獅往新屋方向行駛，行經新屋區長祥路與圳和路口，適與由羅志祥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新屋區圳和路由中山東路往中華南路方向行駛亦行經該路口而發生碰撞，致鄭秉濂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詳參診斷證明書所載，至羅志祥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而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員到場處理於同日21時21分許，在現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秉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羅志祥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照片數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1年1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0日起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第1項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即由2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李允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吳文惠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
24 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